

# 洛阳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评估细则（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一般关注情形	重点关注情形	支撑材料	责任科室
一、党的建设	(一) 办学方向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未在校园醒目处悬挂、张贴或以其他方式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 2. 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内容不准确，或以举办者、管理者个人理念、语录代替党的教育方针。	1. 办学严重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和安全稳定事件。	1. 学校章程。 2. 年度工作计划。 3. 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4. 决策机构研究支持保障党建工作会议纪要材料。 5. 党组织设置及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任职文件。 6. 党组织讨论研究重大事项会议纪要材料。 7. 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和活动工作记录。 8. 专项党建经费预算及实际支出材料。 9. 党组织换届选举相关材料。 10. 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证明材料。 11.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机关党委、思想政治与宣传科
	(二) 党组织建设	1. 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按期换届。党员人数不足 3 名或者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依规开展党的工作。 2. 管理体制清晰，隶属关系明确，组织体系健全，按规定配备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	1. 党组织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 2. 因学校自身原因，导致党组织隶属关系不明确、组织体系不健全，党组织负责人或党务工作者配备不符合要求。	1. 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或开展党的工作。 2. 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学校，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党的工作覆盖。		
	(三) 发挥作用	1. 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2. 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要进入董（理）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监督机构。 3. 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	1. 学校章程中未体现党组织建设情况、主要职责等内容。 2. 党组织未能按规定参与决策实施监督。 3. 党组织参与决策监督的机制不完善，制度不健全。	1. 党组织班子成员未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党组织未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政治把关。 2. 学校董（理）事会不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		

		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				
	<b>(四) 保障机制</b>	1. 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 2. 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规范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	1. 未按规定发展党员或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2. 未按规定提供党组织活动经费，收缴管理党费。	1. 未按规定提供必要条件保障，严重影响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2. 未按规定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口袋党员”“隐形党员”现象严重。		
	<b>(五) 思政德育工作</b>	1. 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 2. 按规定开设“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普通中小学）。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思政教材、教师、教学体系建设，按规定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教材选用符合要求（中职学校）。 3. 将德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提供工作场所、设施。 4.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做到五个有：有心理咨询室，有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有完备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每年至少有1-2次专业的心理筛查并进行结果运用，有一套完备的心理危机干预体系。 5. 规范建立少先队和共青团组织，配齐配强辅导员。积极开展党团组织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等，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活动中。 6. 校园文化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未建立德育工作相关机制、未制定工作方案。未落实德育工作经费、人员、场地等。 2.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不符合相关要求。 3. 未按规定建立少先队、共青团组织，或开展相应活动。	1. 未按规定开设、开足思政相关课程。 2. 课程内容及教材使用或选用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校园文化建设缺位，严重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年度德育工作方案。 2. 思政相关课程课表、使用教材、教师名册。 3. 年度德育工作开展情况。 4.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名册。 5.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方案。 6. 年度心理健康工作开展情况。 7.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基础教育科、教师发展中心、职教高科
	<b>(一) 举办者投入</b>	1. 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符合法定要求。 2. 学校正式设立时，应当缴足开办资金、注册资本。	1. 出资方式不符合法定要求。 2. 国有资产参与举办不符合相关要求。	1. 虚假出资或举办者未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2. 存在非法集资举办情形。 3. 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举办企业信用信息证明材料。 3.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财务科
		<b>普通中小学：</b> 1. 教师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师生比符合相应	1. 聘用教师人员数量与办学规模不相适应。	1. 聘用曾经因为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严重	1. 教师名册和相关证件。 2. 教师聘用合同。	人事科

二、办学条件	(二) 师资队伍	<p>规定。(高中达标指标<math>\geq 1:12.5</math>;初中达标指标<math>\geq 1:13.5</math>;小学达标指标<math>\geq 1:19</math>)。</p> <p>2. 学科教师配备满足课程设置需要, 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p> <p>3. 教师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上岗, 资格、学历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制度。</p> <p>4.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新增聘任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已经聘任的, 按照规定逐步有序引导退出。</p> <p>5. 聘用外籍教职员工, 符合相关要求。</p>	<p>2. 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未配齐配足。</p> <p>3. 从教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 或者所持教师资格证资格种类与任教学校不符, 存在低段高聘情况; 未严格审查, 聘用曾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其他不合适从事教育工作的人。</p> <p>4. 外籍人员聘用不符合要求。</p>	<p>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者其他具有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的人员。</p> <p>2. 违规聘用外籍人员。</p> <p>3. 聘用教师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p>	3.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职成高科
	中职学校:	<p>学校具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任教师队伍, 兼职教师比例适当。专任教师不少于75人, 专任教师师生比不低于1:20, 专任教师学历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专任教师中,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20%。专业课教师结构合理, 人数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60%, 其中“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50%。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为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20%左右。</p>				
	(三) 基本条件	<p>1. 校舍建设符合中小学校舍建筑安全, 校园内及学校周边环境卫生达标, 各类教学生活用房面积、层数、净高等符合现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采暖地区学校具有安全取暖设施。</p> <p>2. 物防、技防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设置不低于2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 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和报警、通讯设备; 配备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等技防建设设备。</p> <p>3. 教学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安全、环保, 不产生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噪声、振动、辐射和其他污染。教学仪器的高温、低温、高电压部位有可靠的安全防护屏蔽, 在危险部位标明明显的危险标志及工作状态指示。</p> <p>4. 危险物品的存储和取用应符合相关要求。</p>	<p>1. 学校选址不符合现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规定; 校舍建筑不安全, 存在危房; 抗震设防、防火技术等不符合现行标准规定。学校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校舍建筑面积不符合相关规定。</p> <p>2. 学校规模和班额不符合相应标准。</p> <p>3. 未按相关规定配备教育教学设备。未按配备标准要求配置学科教育装备。</p> <p>4. 物防建设、技防建设不</p>	<p>1. 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 并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2. 大校额、大班额现象严重且不予整改。</p> <p>3. 教学仪器设备存在安全隐患, 导致师生在使用时发生安全事故。</p> <p>4. 因危险物品的储藏和使用不当导致严重的校园安全问题。</p> <p>5.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p> <p>6. 学生因穿着校服, 导致</p>	实地查看	安全管理科

	<p>5. 校车的安全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所有座椅应前向安装。</p>	<p>规范。</p> <p>5. 教学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较大噪声、振动。教学仪器的高温、低温、高电压部位没有可靠的安全防护屏蔽，未在该部位标注明显的危险标志。</p> <p>6. 没有专门的危险品储藏室或危险品柜。危险品储藏室或危险品柜没有设置双锁，无双人保管钥匙。危险品储藏室外墙没有通风设备。</p> <p>7. 校车座椅安装方向不是前向。</p> <p>8. 学生因穿着校服导致过敏、皮疹、流鼻血等情况。</p>	<p>集体性身体不适。</p>			
	<p>教育教学、体育、生活等各类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正常教育教学及生活需要并符合国家体育卫生工作等相关要求。体育场地、体育器材、教室、课桌椅、黑板、教室采光、照明、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p>				<p>实地查看</p>	<p>学生资助和健康管理中心、教师发展中心</p>
	<p>1. 学生校服的安全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其中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H值、异味、燃烧性能、附件锐利性、绳带等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p> <p>2. 各级学校教育装备配备应符合教育部发布的学科配备标准。</p> <p>3. 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堂具备合法经营资质，食材采购、储存、加工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餐饮具消毒到位，膳食经费使用是否规范、透明。</p>				<p>1. 校服购置合同、校服检测报告等校服备案材料。</p> <p>2. 各功能室数量及仪器设备清单。</p> <p>3.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配备、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制定和执行情况。</p> <p>4. 食堂卫生许可证，餐饮从业人员资质等证书。</p> <p>5. 学校膳食经费的收取、管理和使用情况，</p> <p>6.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p>	<p>学生资助和健康管理中心</p>

		<p><b>普通中小学:</b> 学校规模符合相关规定。班级数量、班额符合相关规定, 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 非完全小学每班不超过 30 人, 中学每班不超过 50 人。</p> <p><b>中职学校:</b> 学校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仪器设备值、图书等总量和生均值达到《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验收标准》, 其中: 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50000 平方米, 生均占地面积不少于 33 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 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3000 元, 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2500 元; 具有适用纸质图书不少于 45000 册, 生均不少于 30 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校生花名册。</li> <li>2. 土地、校舍相关证明材料。</li> <li>3. 仪器设备和图书清单、购置发票及合同等。</li> <li>4.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li> </ol>	基础教育课、 职教高科
	<b>(四) 办学地址</b>	办学地址符合相关要求, 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在未经核准的办学场地擅自办学。	未经许可, 擅自变更办学地址, 严重影响学校安全、教育教学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办学许可证。</li> <li>2. 有关增加办学地址的批复文件。</li> <li>3.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li> </ol>	行政审批科
	<b>(一) 学校名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营利性民办高中使用简称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且符合规定。</li> <li>2. 学校名称设置与使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li> </ol>	学校名称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包含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 含有外语词、外国国名、外国地名; 使用国外教育机构专有名称命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擅自改变学校名称, 或学校名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 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li> <li>2. 营利性民办高中擅自使用未经审批的简称。</li> <li>3.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利用公办学校品牌开展商业活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办学许可证。</li> <li>2. 有关学校名称变更的批复文件。</li> <li>3.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li> </ol>	
<b>三、依法治校</b>	<b>(二) 证件情况</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在有效期内。</li> <li>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上登记内容与办学实际相符。</li> <li>3. 按要求参加年度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法人登记证已过有效期。</li> <li>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上的内容与实际不符。</li> <li>3. 上一年度年检结论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许可, 擅自办学。</li> <li>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li> <li>3. 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li> <li>4. 利用宗教妨碍国家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li> <li>2.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li> </ol>	行政审批科

				育制度。		
	<b>(三) 法治建设</b>	1. 深入开展中小学法治教育工作, 配备法制副校长并定期联合开展工作。 2. 章程内容规范、完备, 章程制定、修订程序合法, 各项规章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于学生的管理制度, 不能与《宪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冲突,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措施必须合法合理, 不能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 不能随意剥夺学生的受教育权; 对于教职工管理制度, 要遵循劳动法律法规, 在工资待遇、工作时间、劳动合同等方面, 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	章程内容不完备, 修订程序不符合有关规定。	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1. 法治教育开展情况和佐证材料。 2. 经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学校办学章程文本。 3.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b>(四) 举办者资质及变更</b>	1.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资质符合法定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社会组织举办者具有法人资格, 信用状况良好; 自然人举办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信用状况良好, 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及时报审批部门核准。举办者为法人的, 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及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1.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资质。2.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报批程序不完备。	1. 外资举办、变相举办或实际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2. 未经同意, 擅自变更举办者(实际控制人)。 3. 通过兼并收购、委托经营、加盟连锁、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1. 举办者身份信息。 2. 举办者征信证明。 3. 举办者变更备案材料。 4.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b>(五) 校长资质及履职</b>	1. 校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在中国境内定居, 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历, 具有良好师德师风。校长资质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具有中小学一级以上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持有教师资格证、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2.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 校长变更后未及时申请更换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 校长不具备相应资质, 聘用曾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	校长不具备任职资质。	1. 校长任命文件。 2. 校长征信证明。 3. 校长身份及任职资格证件。 4. 校长履职情况总结。 5.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人事科、 教师教育科
	<b>(六) 法定代表人产生及履职</b>	1. 法定代表人为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 2. 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职, 符合学校章程相关规定。	学校法定代表人未由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		1. 学校决策机构及校长名单。 2. 法定代表人履职情况总结。 3.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b>(七) 决策机构人员构成及履职</b>	1. 决策机构由5人以上组成, 成员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 1/3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其中,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且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决策机构人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	1. 决策机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要求。 2. 变更决策机构成员、职务等, 未及时向审批机关履行备案程序。	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职, 对学校办学造成重大影响。	1. 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 2. 决策机构备案材料。 3. 决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无犯罪证明。 4. 决策机构会议记录。	

		2. 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3. 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对学校办学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5.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行政审批科
	<b>(八) 监督机构人员构成与履职</b>	1. 设置监事会等监督机构,人员构成符合规定。学校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监事会。 2. 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 未设置监督机构。 2. 监督机构人员构成、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3. 监督机制未依法发挥作用。	监督机制未依法履职,对学校办学造成重大影响。	1. 学校监督机构成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 2. 监督机构履职情况总结。 3.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b>(九) 其他组织</b>	1. 加强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建设。 2. 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根据学校章程和制度规定实施监督并开展活动。			1. 各组织建设及运行情况。 2. 家长委员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3.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b>(十) 处罚惩戒情况</b>	办学行为规范,符合有关规定。	1. 因办学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 2. 出现违反教师十项准则事件。	1. 发生恶性刑事案件。 2. 出现严重违反教师十项准则事件。		
四、财务资产管理	<b>(一) 制度建设</b>	依法建立并有效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	财务会计制度混乱,导致学校法人财产受到侵害。	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等制度。	
	<b>(二) 收费管理</b>	1. 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收退费标准与制度。 2. 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发改委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及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严禁乱收费。 3.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 4. 收费使用法定票据,收费周期符合有关规定,按学年或学期收取。	1. 未经公示,擅自收费,或者存在收费调整幅度过大、过频等问题。 2.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等工作中违规收取费用。	1. 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或者毕业成绩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等,严重损害学生权益。 2. 收取费用未缴入学校账户。 3. 存在超收费周期收费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	1. 收退费制度。 2. 收费项目明细和公示材料。 3. 学校资金往来的账户使用情况。 4.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b>(三) 会计核算</b>	1. 会计机构或人员配置符合要求。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按照登记类型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告。	1. 会计核算混乱,会计机构或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会计资料缺失。 2. 未按规定进行审计。	1. 学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1. 会计机构或人员配置明细。 2. 会计报告。 3. 审计报告。 4.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理		3. 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出具虚假审计报告。		
	(四) 财务管理	1. 财务状况稳定。 2.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 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办学结余符合规定。 3. 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 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发放学生奖助学金等。 4. 预决算执行、财政性经费使用符合规定。 5.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开展关联交易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1. 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办学结余不符合规定。 2. 将收取的费用用于与教育教学事业无关的经营活动。	1. 举办者抽逃、侵占办学资金, 或者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挪用办学经费, 造成学校法人财产权受到严重损害。 2.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 3. 违规抵押教育教学设施, 造成学校办学条件受到重大影响。 4. 财政性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	1. 收费使用情况。 2. 财政性经费使用情况。 3.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财务科
	(五) 资产管理	1. 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 存续期间, 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 2. 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 定期开展资产清查, 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3. 学校中有国有资产的, 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	1. 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 或已建立相应制度但不完善。 2. 学校资产负债率高于30%。	1. 违法处置教育设施或者重大资产。 2. 学校资产负债率高于60%, 财务风险高, 办学受到影响。 3.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混乱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 资产登记表。 2. 资产清查材料。 3.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4.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一) 师德师风	1. 建立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 2. 教师行为符合职业规范, 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或者对学生猥亵、性骚扰等。	1. 师德师风管理文件。 2. 师德师风建设活动记录。 3. 对师德师风问题的处置情况。 4.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教师教育科
	(二) 招生管理	1. 招生入学方案符合相关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由审批机关统一管理, 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免试入学; 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 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民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按审批机关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招生。 2.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3. 招生简章和广告符合实际情况, 且经审批机关备案。 4. 学籍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确保“人籍一致”, 严禁买卖学籍、空挂学籍等行为。	1. 将各类竞赛、考级、奖励证书作为学生入学依据, 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 分设重点班与非重点班。 2. 以公办学校或公办学校校区、分校、“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 3. 超计划招生或以转学、空挂学籍、招收借读生等方式违规招生。 4. 违规招收外籍学生。	1. 违规跨区域招生、超前招生、掐尖招生、超计划招生、普通高中免试招生、变相组织入学考试或以转学、空挂学籍、招收借读生等方式违规招生, 以高额物质奖励等方式争抢生源,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 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1. 招生方案。 2. 招生简章、广告。 3. 实际在校学生名单。 4. 学籍、学历管理制度文件。 5. 学生学籍异动相关文件及资料存档。 6.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基础教育科、职成高科

五、办学行为	(三) 教学管理	<p><b>普通中小学:</b></p> <p>1. 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课程实施符合课程标准。未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严格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自主开设课程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 选用教材符合相关要求,选用教材经审定,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除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开设的普通高中境外课程项目外,不选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的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地理课程不选用境外教材。</p> <p>3. 教学开展符合教育规律,教学管理制度报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作业、睡眠、体质监测、读物进校园、手机管理等“五项管理”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并予以保障。考试评价符合国家要求,考试内容符合课程标准。</p> <p>4. 组织教育教学的时间安排符合国家规定。</p>	<p>1. 未按要求控制考试次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擅自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p> <p>2. 存在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布置惩罚性作业等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p>	<p>1. 未按规定开设国家规定课程。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p> <p>2. 擅自引进或使用境外课程及教材,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隐患。</p> <p>3. 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p> <p>4. 违规组织学生实习,造成严重影响。</p>	<p>1. 教学管理制度。</p> <p>2. 课程教学大纲。</p> <p>3. 教学任务计划表。</p> <p>4. 教材管理制度。</p> <p>5. 使用教材清单。</p> <p>6. 考试评价制度。</p> <p>7.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p>	基础教育科
		<p><b>中职学校:</b></p> <p>1. 专业设置符合区域发展、行业发展需要,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专业教学标准等相关标准,制定并在学校官网上公开本校各专业的培养方案。</p> <p>2. 开齐开足规定课程和课时,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实训项目开出率达到80%以上。</p> <p>3.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实习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禁止”规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实习质量。</p> <p>4. 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1. 教学管理制度。</p> <p>2. 课程教学大纲。</p> <p>3. 教学任务计划表。</p> <p>4. 学校人才培养方案。</p> <p>5. 实践教学计划。</p> <p>6. 校企合作开展情况材料。</p> <p>7. 学生实习实训相关材料。</p> <p>8. 教材管理制度。</p> <p>9. 使用教材清单。</p> <p>10.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p>	职教高科
	(四) 安全管理(信访)管理	<p>1. 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并依法公开。深入开展中小学安全教育工作。</p> <p>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完备,责任人及专职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学生非正常死亡、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交通、燃气、电气、校舍建筑、校园欺凌、消防、校车、食品、卫生、实验室危化品等相关安全管</p>	<p>1. 未健全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p> <p>2.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机构。</p> <p>3. 在消防、交通、燃气、电气、校园欺凌、食品、</p>	<p>1. 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发生重大事故。</p> <p>2. 未落实传染病防控等机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p> <p>3. 雪亮工程未联网。</p> <p>4. 重大信访事项。</p>	<p>1. 安全稳定(信访)工作机构、人员、职责等。</p> <p>2. 安全稳定(信访)工作管理制度及各项应急预案。</p> <p>3. 信访工作台账。</p> <p>4. 安全消防治安检查表。</p> <p>5.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相</p>	安全管理科

		理工作。 3.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应急疏散演练。 4. 重大信访事项。	卫生、传染病防控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 4. 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不达标。	5. 存在十人大通铺现象一票否决。	关材料。 6. 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隐患排查资料。 7.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对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车道等进行全面排查，严禁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私拉乱接电线、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严格落实施工明火作业审批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规范配置消防装备和器材，强化人员训练、演练，做好初起火灾处置准备。				
六、师生权益	(一) 教师权益	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未按规定与教师签订合同，未保障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存在严重拖欠教师工资情况。	1. 劳动聘任合同材料。 2. 教职工工资发放表。 3.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材料。	人事科
		3. 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师培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保证每位教师5年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民办中职学校落实五年一周期全员培训制度，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	未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教师参与相关业务培训。		教师培训制度文件、培训活动开展情况及培训经费投入情况。	教师教育科、职成高科
	(二) 学生权益	开展资助宣传，建立学生资助评定、公示、发放等管理机制。按照不低于5%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未按规定开展“两节课”、发放“明白卡”和“温馨告知书”进行资助政策宣传，评定、发放、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受助信息公示。未按要求从学费收入中提取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1. 发生体罚、性骚扰、性侵害、欺凌未成年学生等事件。 2. 未按规定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未落实适龄儿童就学权利。 3. 任何理由收取或代管学生社保卡，用助学金抵顶学费。 4. 违规套取、冒领。	1. 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公示原始材料及照片等。 2. 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文件。 3. 学费收入及提取资金资助、奖励学生名单（纸质与资助系统） 4. 与学生了解情况。	学生资助和健康管理中心
		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培训、专项调查，严格规范调查处理学生欺凌事件。	未建立学生欺凌防治的宣传培训、制度管理、调查处置等相关机制。	发生体罚、性骚扰、性侵害、欺凌未成年学生等事件。	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制度、培训、专项调查资料。	安全管理科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		未按规定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未落实适龄儿童就学权利。	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相关材料。	基础教育科

七、网络诉求办理	百姓呼声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	百姓呼声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量、及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一次性办结率、满意度等方面内容。	办理不及时、不规范，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办理工单。	同一事项多次协调无果，学校配合度差，诉求人对结果不满意且重复投诉。	本年度百姓呼声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数量、办结情况以及各科室满意度打分。	办公室
八、其他	其他			在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年检工作，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年度检查材料的。		

## 洛阳市中等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年度检查评估细则（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关注指标	责任科室
一、党的建设	1. 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和开展党的活动。党员人数不足 3 名或者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依规开展党的工作，并足额保障活动经费必要支出。	1. 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或开展党的工作。 2. 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学校，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党的工作覆盖。 3. 党组织负责人未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党建相关内容未纳入学校章程。	机关党委
	2. 在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二、办学条件	3. 举办者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发生变更的，及时报审批部门核准。	4. 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 5. 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现象。 6. 举办者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未及时过户，造成严重后果。 7. 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或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	行政审批科
	4. 举办者为企业法人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 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		
	6. 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能按要求及时提供第三方会计事务所验资报告。		财务科
	7. 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财务符合法定要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		

三、 依法治校	8.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在有效期内。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	8. 办学许可证使用规范, 办学许可证登记内容与实际一致, 办学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9. 未进行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的。 10. 章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11. 校长不具备任职资质。 12. 决策机构成员未进行登记备案的。 13. 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4. 举办人不依法依规办学, 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严重影响。	行政审批科
	9. 学校章程内容规范完备, 章程制定、修订程序合法。		
	10. 校长任职符合法律规定, 具有国家规定任职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在中国境内定居, 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 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校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 校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备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		
	11. 法定代表人为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职, 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学校章程相关规定。		
	12. 决策机构及成员构成符合《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各项条件。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应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决策机构成员有变更的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报备。		
	13. 办学行为规范, 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职教高科
14. 学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合同, 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工资, 不存在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现象。			
四、 安全稳定	15. 安全工作制度健全, 安全管理设施设备完善。办学场所消防设施完备、安全警示标志齐全, 有消防验收合格证, 教育教学设施符合标准, 管理规范。	15. 发生信访安全或舆情事件, 造成严重影响。 16. 安全方面事故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安全管理科
	16. 食堂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餐饮从业人员有健康证。		
	17. 无重大投诉、信访事件发生。		

五、 财务管理	18. 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17. 违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学费等收入未按规定存入学校账户；存在非法集资行为。	财务科
	19. 会计机构设置完善，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	18. 财务会计制度混乱，导致学校法人财产受到侵害。	
	20. 财务规章制度健全，按照办学属性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19. 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办学造成重大影响。	
	21.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资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		
	22. 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23.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学退费。		
六、其他		20. 在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年检工作，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年度检查材料的。	